(上接B97版)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0日（周二）上午9：30

3、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新保辉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5、会议期限：半天

6、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4日（周三）

二、会议议题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审议《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8、审议《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5亿元人民币融资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2014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授权额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201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审议《关于继续聘请众环海华为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除议案2外的其他议案均由公司五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2经公司五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议案的详细内容可参见公司刊登在2014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14日（周三）。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2014年5月15日（周四）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五、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061号新保辉大厦17层

2、登记时间：2013年5月19日（周一）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姚婧、冯琳琳、罗炯波

联系电话：0755-26067916

传真：0755-26063692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061号新保辉大厦17层

邮编：518054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　　题	赞成	反对	回避	弃权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8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5亿元人民币融资额度的议案》				
9	《关于为子公司2013年度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201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继续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4-025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授权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授权额度的议案》，为了实现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确保各项经营指标的顺利完成，支持各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筹资活动，拟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1.38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主要用于承接幕墙工程、特种玻璃日常运营融资等方面。期限以具体签订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具体担保明细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自行安排。

2、董事会审议担保额度情况

公司五届二次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授权额度的议案》。

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三鑫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粤海路动漫园1-2栋7层

法定代表人：张桂先

成立时间：2008年3月2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4,286万元（截至报告期内，实收注册资本10934.34万元）

主营业务：建筑幕墙、建筑门窗的设计及施工安装。

本公司持有深圳市三鑫幕墙工程有限公司70%股份（截至报告期内，按实收注册资本计算，公司持深圳幕墙92.10%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56,999.53万元，负债总额144,675万元，净资产12,324.5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2.15%。2013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7,495.40万元，实现净利润1,184.06万元。

2、公司名称：中航三鑫太阳能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蚌埠市龙子湖区东海大道北侧老山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王金林

成立时间：2008 年 8 月 2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1,000万元

主营业务：超白太阳能玻璃、深加工玻璃的生产、销售。

本公司持有中航三鑫太阳能光电玻璃有限公司58.71%的股份，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持有中航三鑫太阳能光电玻璃有限公司25.16%的股份，蚌埠投资集团持有中航三鑫太阳能光电玻璃有限公司16.13%的股份。本公司为中航三鑫太阳能光电玻璃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96,073.62万元，负债总额75,790.25万元，净资产20,283.37万元，资产负债率78.89%。2013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139.76万元，实现净利润-5,189.04万元。

3、公司名称：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海南省澄迈县老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韩平元

成立时间：2008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93,220.75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建设在线LOW-E镀膜节能玻璃、IT薄片玻璃、铝硅高强（航空、高铁、防火防爆玻璃）、超白太阳能玻璃、相关配套的玻璃深加工产品生产、销售等。

本公司持有海南中航特玻40.44%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02,470.03万元，总负债256,273.76万元，净资产146,196.2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3.68%。2013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760.53万元，净利润-40,009.82万元。

4、广东中航特种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惠州大亚湾响水河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罗志平

成立时间：2005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建筑安全节能玻璃。

本公司持有广东中航特种玻璃技术有限公司100%股份。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0,303.36万元，负债总额为35,218.38元，净资产为15,084.9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0.01%。2013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473.97万元，实现净利润19.58万元。

5、深圳市三鑫精美特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鑫精美特"）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新保辉大厦主楼17L

法定代表人：韩平元

成立时间：2005 年10 月17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 万元

主营业务：电子配套玻璃制品、家具玻璃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公司持有三鑫精美特76%的股份，三鑫精美特经营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出资持有三鑫24%的股份。本公司为三鑫精美特的控股股东。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三鑫精美特总资产15,613.26万元，总负债8,831.02万元，净资产6,782.24万元，资产负债率56.56%。2013年度，三鑫精美特实现营业收入10,054.19万元，实现净利润-1,394.03万元。

6、三鑫（惠州）幕墙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幕墙产品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响水河西三路

法定代表人：韩平元

成立时间：2007 年12 月20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设计、生产和销售建筑幕墙单元和门窗及其相关产品。

本公司持有三鑫幕墙产品公司60%的股份，崎陞国际有限公司持有三鑫幕墙产品公司40%的股份，本公司为幕墙产品公司控股股东。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幕墙产品公司的资产总额为6,087.08万元，负债总额为4,450.76万元，净资产为1,636.3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3.12%。2013年度幕墙产品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01.23万元，实现净利润158.43万元。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1、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担保合同的签署日期

2、担保方名称：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方名称：深圳市三鑫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中航三鑫太阳能光电玻璃有限公司、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广东中航特种玻璃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三鑫精美特玻璃有限公司、三鑫（惠州）幕墙产品有限公司。

4、担保期限：长期有效

5、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授权：《关于2014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授权额度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本议案经审议批准后，在以上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合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

四、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在行业低迷以及产品价格波动剧烈的情况下，为了实现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确保各项经营指标的顺利完成，支持各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筹资活动，必须为子公司提供担保。2014年是公司扭亏为盈重要的一年，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子公司2014年生产经营任务完成的重要保障，各子公司有能力偿还相应的银行债务。

2、独立董事认为：该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制范围内。上述担保事项未说明具体明细，建议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此次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决议合法有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担保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已使用担保额度为30.95亿元，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27.38%；截止2014年3月31日已使用担保额度为32.425亿元，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42.99%。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特别说明

上述担保总额度不超过41.38亿元仅限于授权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使用，若新增担保对象或该额度已使用完毕，公司再履行新增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具体执行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

为了使本期与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报告董事会期间的担保可正常履行，上述担保总额度有效期延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董事会召开日止。

七、备查文件

1、五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3　　股票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4-020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4年4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董事5名，4名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具体委托情况：董事韩平元、李亮佐因会议行程冲突，无法现场参会，委托董事朱强华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陶国飞由于出差在外，无法现场参会，委托董事戴卿林代为行使表决；独立董事张佰恒因公出差在外，无法现场参会，委托独立董事王成义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可参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13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四节董事会报告"章节。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琦女士、周成新先生、张佰恒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经营计划》，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014年是中航三鑫实现扭亏为盈非常重要的一年，公司以"一切以效益为中心"为主线，全面开展"效益年"主题活动，工作核心就是"保效益、保生存"。

2014年，机遇与挑战并存，虽然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仍然严峻，但我们必须要全力以赴，强化内部管理，狠抓产品质量，加大产品研制，加快产品结构调整，确保原有产品的市场份额，开拓市场，拓宽现有产品的覆盖范围。为此，各单位要层层分解目标、落实责任，加大全员业绩考核力度，加强奖励机制，充分调动全体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排除万难，确保全面完成各项经济指标，为中航三鑫实现扭亏为盈做出贡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60亿元，较上年增长17.23%；实现利润总额-5.13亿元，净利润-5.36亿元，较去年亏损加大；实现经营性现金净流入7,732.63万元，较上年增加0.51%；本年度每股收益-0.64元/股，上年每股收益-0.16元/股。详细数据内容请参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3年度报告全文。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主要经营预算指标如下：

营业收入：459,941万元；利润总额：6,38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48万元；经营性现金净流入：44,293万元。

特别提示：公司2013年财务预算为公司2013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对2013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本预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759.33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3号，本年末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累计-50,093.47万元。根据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2013年度由于公司经营亏损，拟不派发现金股利也不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已于同日刊登在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4-022号公告。《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4-023号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4-028号、《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专字（2014）010384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说明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见已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专字（2014）01038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见已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13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13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授权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4-025号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已于同日刊登在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5亿元人民币融资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业务持续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5亿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融资额度（不含向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10亿元融资授信额度、向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的10亿元融资租赁额度以及向云南国际信托公司申请的1亿元贷款额度），具体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将依实际需要进行确定，并在该融资额度内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自行安排融资活动。

本议案经审议批准后，在以上额度内发生的具体融资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融资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本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有效。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陶国飞、戴卿林、周军因在控股股东单位工作，按要求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4-024号公告。

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已于同日刊登在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表决结果：6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012年 9月 13 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关于拟与中航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务公司）在其经营许可范围内，为公司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业务。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航财务公司贷款1亿元，存款1,650.28万元。

公司根据中航财务公司的资料对其出具了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议同意前述评估报告。中航财务公司与公司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控制，因此中航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事项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陶国飞、戴卿林、周军因在控股股东单位工作，按要求回避表决。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已于同日刊登在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决定继续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已于同日刊登在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组织机构和岗位设置，构建高效、精干组织机构，根据公司目前所处的历史发展阶段、外部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战略的调整，公司总部决定调整组织机构设置。本次组织架构调整后，公司总部设置审计部、财务部、经营管理部、党群工作部、资本运营部及经理部六个职能部门。

十七、审议通过了《2014年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4-029号公告。《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4-030号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4-026号、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4-019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鉴于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A股

2、股票简称：由"中航三鑫"变更为"*ST三鑫"

3、股票代码：002163

4、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13年4月28日停牌一天，自2014年4月29日开市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3049.28万元和-51174.31万元，已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2014年，公司以"一切以效益为中心"为主线，全面开展"效益年"主题活动，工作核心就是"保效益、保生存"。公司全体员工及管理层将强化内部管理，狠抓产品质量，加大产品研制，加快产品结构调整，确保原有产品的市场份额，开拓市场，拓宽现有产品的覆盖范围。为此，各单位将层层分解目标、落实责任，加大全员业绩考核力度，加强奖惩机制，充分调动全体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排除万难，确保全面完成各项经济指标，全力以赴争取尽快实现扭亏为盈。

四、股票可能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数，公司股票将自2014年年度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仍不能扭亏，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冯琳琳、罗炯波

电话：0755-26067916

传真：0755-26063692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新保辉大厦17楼

邮政编码：518054

电子信箱：sxzqb@sanxinglass.com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4-027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3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4年5月9日（周五）下午15：00至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3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年度网上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强华先生、独立董事王成义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谢敏勤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姚婧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上接B98版)

股票代码：002027　　股票简称：七喜控股　　公告编号：2014-15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1、时间：2014年4月24日

2、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埔南路63号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出席会议人员：易贤忠、颜新元、王志强、刘美辉、陈海霞、郭喜泉、张方方

黄德汉

列席会议人员：陈海霞、刘志雄、鱼丹

4、本次会议于2014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8人，实际到会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摘要将刊登在2014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报告全文将刊登在2014年4月28日巨潮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201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3、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郭喜泉、张方方、黄德汉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3年述职报告》，并将在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此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1,778.07万元，同比增长6.02%；利润总额-11,165.75万元，同比下降1061.85%；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2,367.45万元，同比下降1608.88%。

此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3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674,575.89元，加上去年未分配利润195,499,034.43，未分配利润为71,824,488.54元。

因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亏损，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提出不提取盈余公积，不进行现金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预案，公司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提取盈余公积，不进行现金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2014年证券投资授权》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证券投资授权》的议案。董事会延续原有授权，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2014年进行投资余额不超过1600万元人民币的境内证券投资。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此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在2014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8、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融资需要，同意公司在2014年向招商银行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用于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国际贸易融资等业务，品种为综合授信，额度为最高限额人民币：壹亿元（￥100,000,000）。

本次授信融资自招商银行开发区支行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贷款具体事宜。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向浦东发展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向浦东发展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办理贸易融资、保函、银行承兑汇票、资金业务的综合授信融资事宜，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50,000,000）。

本次授信融资自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贷款具体事宜。

10、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将于2014年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主要选择风险较小的超短期保本保息银行理财产品，本年投资额度为年内任意时点的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相关具体事宜。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2014年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规避外汇短期结算的汇率风险，公司在2014年将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单月额度不超过500万美金，全年额度为不超过6000万美金。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公司2009年7月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远期外汇业务开展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操作流程等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因为电子元器件进口较多，外汇付款量大，而银行推出的外汇交易业务为公司无风险获利提供了可能。因此，根据以往的操作情况，公司决定继续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争取资金的效益最大化。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业务以来，一直严格遵守《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运作，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实现了资金效益最大化。在会计处理上，公司人民币付款以存款形式存入银行作为保证金，同时从银行贷出外汇作为短期借贷，通过远期外汇汇率约定获得确定的收益，公司不存在任何风险。2014年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操作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根据自己的需求量与正规的银行机构合作，争取资金效益最大化。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于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此期间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主要为本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工作，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效果，双方的合作非常愉快。因此，为保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取得更好的工作效果，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肆拾伍万元（￥450,000）。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此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关于《与广州七喜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州七喜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广州七喜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喜精模"）原为七喜控股全资子公司，2013年12月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公司股权转让给七喜资讯，股权转让合同约定，2013年10月31日之后的损益由七喜资讯承担；2013年12月27日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合同生效；2014年1月15日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因七喜精模股权变化，部分供应商和客户出于信用考虑要求过渡期业务通过七喜控股进行，因此，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协议之后，这部分交易形成关联交易。2014年1月，七喜控股与七喜精模签订《水、电转售合同》，预计2014年向七喜精模转售水、电费不超过400万元。

2014年1月15日七喜精模由七喜控股过户给七喜资讯，七喜精模与七喜控股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易贤忠与七喜精模的法定代表人易贤华属兄弟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易贤忠先生与七喜精模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易贤忠先生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刊登在2014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

14、关于《与广州七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度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广州七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喜电子原为我司控股子公司，2013年10月股权转让后与我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为132.63万元。根据七喜电子与公司下属子公司七喜电脑和七喜数码签订的合同，预计商品交易金额350万元，加工合同金额152.67万元，合计交易金额约500万元，交易定价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的同类产品的交易价格一致。2014年1月，七喜控股与七喜电子签订《水、电转售合同》，预计2014年向七喜电子转售水、电费不超过300万元。

因此，2014年度，公司与七喜电子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约为800万元。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刊登在2014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

七喜控股所持七喜电子股份2014年1月16日过户给七喜资讯，公司实际控制人易贤忠也是七喜资讯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易贤忠先生与七喜电子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易贤忠先生已回避表决。

15、关于《七喜控股及七喜数码与七喜资讯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七喜控股及七喜数码与七喜资讯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的议案。

七喜控股2014年1月与七喜资讯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赁七喜资讯黄埔工业园四号厂房一楼884平方米房屋作为仓库使用，租金加管理费合计13元/平方米/月，该房屋每月合计人民币11492元，租赁时间为2014年1月1日到2014年12月31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七喜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与广州七喜资讯产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合同编号：QXZXCF20140101），租赁七喜资讯黄埔工业园二号厂房一、三楼厂房6990平方米，租金7元/平方米/月，该房屋租金每月合计人民币48930元，租赁时间为2014年1月1日到2014年12月31日。

厂房租赁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定价原则一致。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易贤忠先生也是七喜资讯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租赁构成关联租赁，关联董事易贤忠先生已回避表决。

16、关于《与七喜工控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七喜工控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1月与广州七喜工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喜工控"）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合同编号：QXKGFW2014002），合同约定将座落在广州市黄埔区埔南路63号七喜工业园厂区一号厂房一层建筑面积640平方米、一号厂房三层建筑面积为2160平方米，合计2800平方米出租给七喜工控作生产和仓库用途使用。租金7元/平方米/月，租赁时间为2014年1月1日到2014年12月31日。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易贤忠先生也是七喜工控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租赁构成关联租赁，关联董事易贤忠先生已回避表决。

17、关于《签订设备购买合同》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设备购买合同》的议案。

由于公司转型尚没有明确行业方向，为充分利用公司退出手机制造业务后的场地、技术资源，增加公司经营收入，经公司研究决定购买贴片机设备用于代工业务，设备采购合同总金额413.28万美元。

1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2014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3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

根据工商部门对企业经营范围的描述规范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经营范围描述进行了规范和修正，但未实质调整公司经营范围。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9、关于《制定<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群众工作方法解决信访突出问题的意见》（中办发【2013】2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精神，根据广东证监局《关于切实做好上市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28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

20、关于《增补易良慧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 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增补易良慧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易贤忠先生与易良慧先生是叔侄关系，属关联人，易贤忠先生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为九人。公司原董事区日佳先生的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尚缺一名需补足。根据公司董事长易贤忠先生的提名，增补易良慧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其他董事相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5月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易良慧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关于《2014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

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2014年4月28的《证券时报》上。

22、关于《同意取消易贤华有关股权激励承诺》的议案

会议以 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同意取消易贤华有关股权激励承诺》的议案。

2005年公司股改时公司第三大股东易贤华承诺：为了建立股权激励机制，使公司管理层与股东及公司利益相结合，易贤华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以本次从上海联盛收购的非流通股份在支付对价后所剩余的股份作为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后实施。易贤华本次从上海联盛科技有限公司收购的非流通股份在完成过户手续后将委托登记结算机构办理锁定手续，未来将依据七喜控股股东大会相关决议解除锁定。

2014年4月2日，公司收到第三大股东易贤华的申请：因公司长期未提出股权激励方案，特申请取消其关于股权激励的承诺，取消对相关股份的锁定由其本人依相关规定处置。

考虑到易贤华的股份已经按承诺锁定了8年多而公司一直没有实施股权激励，对股东资源的限制也是一种浪费，并且由于公司转型方向未定，未来2年内都不具备股权激励条件，难以推出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其次，易贤华并没有承诺向上市公司免费提供股票作为股权激励来源，需要上市公司向其购买导致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而如果今后要对管理层进行激励，公司可以选择成本更低的激励方案，对上市公司及股东更为有利。

因此，董事会讨论后决定同意取消易贤华有关股权激励的承诺，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易贤华属兄弟关系，是关联人，关联董事易贤忠先生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3、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2014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七喜控股第五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

2、《七喜控股2013年年度报告》

3、《七喜控股2014年一季度报告》

4、其他资料

特此决议。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附：易良慧先生个人简历

姓名：易良慧　出生日期：1986年10月12日　籍贯：湖北潜江

教育情况：

2013-12 至 今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

2005-09 至2009-07　北京邮电大学　信息工程专业　学士学位

工作经历：

2013/10 – 至今　　广州善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07 – 2013/10　上海天蓝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CEO联合创始人

2009/07 – 2011/07　上海华讯网络存储系统有限公司　专业服务工程师

易良慧先生现在没有持有公司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易贤忠先生的侄子、两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七喜控股　　公告编号：2014-25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3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刊登在2014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公司定于2014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3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年度报告说明会。

届时，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易贤忠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颜新元先生、独立董事黄德汉先生、财务总监刘美辉女士将在网上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七喜控股　　公告编号：2014-23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为进一步持续规范和完善企业的经营管理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201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2013 年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履行职权情况进行了监督。在公司日常监督中，对经营管理层工作及公司重大事项通过与相关高层不定期沟通及查阅相关资料的方式进行了日常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内各次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过程中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2013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3 年公司监事会总共召开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3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1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3)《2012 年财务决算报告》；

(4)《2012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5)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6)《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关于《与广州七喜工控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我公司与北京赛文新景科贸有限公司 2013年度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七喜控股与七喜资讯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的议案；

(10)关于《七喜数码与七喜资讯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的议案；

(11)关于《七喜电子与七喜资讯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的议案；

(12)关于《七喜工控与七喜控股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的议案；

(13)关于《广州七喜资讯产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七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16)关于《拟出售公司房产》的议案；

(1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8)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9)关于《2013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

(20)关于《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3年4月24日的《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2、2013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 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3年8月28日的《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3、2013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13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与深圳天发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3年10月29日的《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4、2013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参与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3年11月23日的《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5、2013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作伙伴）对五家股权转让标的公司2013年1-10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议，本次会议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3年12月11日的《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监事会对公司的监督情况

2013 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法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审核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的执行，内控体系较为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通过对2013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认为报告期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需要，依据双方互利、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审核对外投资、出售资产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13 年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公司对外投资和转让子公司股权等事项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对建立和实施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信息，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14年度工作目标

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

2014 年，公司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监事会成员将加强自身的学习，适应形势需要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加强对公司投资、财产处置、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上述事项关系到公司长期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可能产生重大的影响，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上述重大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防范或有风险。监事会成员将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通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目标，实现公司经营管理目标。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002027　　股票简称：七喜控股　　公告编号：2014-20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广州七喜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七喜控股从七喜精模采购商品	527.45
七喜控股向七喜精模出售原材料	826.88
七喜控股向七喜精模出售设备	145.26
合计	1499.59

以上为七喜控股和广州七喜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喜精模"）2013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2014年预计七喜控股向七喜精模出售水、电费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400万元。

2、广州七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类型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七喜控股从七喜电子采购商品	约350
七喜控股向七喜电子提供劳务	约150
七喜控股向七喜电子转售水、电	不超过300
合计	约800

以上为公司预计2014年与关联法人七喜电子关联交易情况，实际将以发生额核算；若超过预计数，将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广州七喜精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人代表易贤华，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埔南路63号之中四号厂房东北侧，主营业务为生产、加工、销售：精密模具、塑胶制品、五金制品；模具设计。

广州七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易贤武，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埔南路63号之中3号厂房一层，经营范围：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电光源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模具制造；玩具制造；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家用电子产品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其他通信设备专业修理；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金属制品批发；电子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通信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零售；五金零售；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金属结构制造；钢铁结构体部件制造；供暖用散热器（暖气片）制造；暖气分布器及零件制造；金属制卫浴水暖器具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制造；金属制卫生器具制造；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铸造机械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制品修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七喜精模法定代表人易贤华为我公司第三大股东，与我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易贤忠为兄弟关系。七喜精模原为七喜控股全资子公司，2013年12月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公司股权转让给七喜资讯，股权转让合同约定，2103年10月31日之后的损益由七喜资讯承担；2013年12月27日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合同生效；2014年1月15日完成股权过户手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七喜精模为我公司的关联法人，2013年10月31日之后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喜电子法定代表人易贤武先生为我公司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七喜电子与我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二者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七喜精模的关联交易是在股权过户未完成前应部分供应商和客户出于信用考虑的要求而采取的过渡性交易方式，部分供应商向七喜控股提供原材料或设备，七喜控股再出售给精密模具；七喜精模部分货物卖给七喜控股，七喜控股再转卖给客户。在这一过程中的交易价格由七喜精模和供应商、客户商定，七喜控股原价进出。股权过户之后这种交易方式已经取消，七喜控股与七喜精模之间的关联交易相关货款也已结清，不存在履约问题。

七喜电子一直从事机箱、电源的生产与销售，在股权为转让前即为七喜电脑提供机箱和电源产品，同时七喜数码为其生产SMT贴片，业务合作长期存在并进展顺利，产品质量和应收应付都按合同约定履行，从未出现过坏账。因此，公司预计，2014年这种良好的履约关系仍将继续。

水、电费根据实际计量按月收取，一直按约定履行，未出现过坏账，不存在水电费收不上来的问题。

4、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本公司与七喜精模2013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汇总额为人民币1499.59万元，预计2014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约为400万元；与七喜电子2013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汇总额为人民币132.63万元，预计2014年的关联交易额约为人民币800万元。

三、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

公司商品销售关联交易价格按照交货当时的市场代理价格执行，与其他非关联交易第三方的价格一致；劳务定价根据下订单时的劳动力市场情况确定，均按照市场化的原则执行。水、电费的转售采取成本加成的方式，充分覆盖公司成本并保证有一定的利润。交易总量的确定是根据实际订单采购情况，水、电费根据实际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核算。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和七喜精模2013年的关联交易是为了保证其业务正常开展、股权顺利过户的过渡性做法，有利于公司股权转让的顺利完成。

2、七喜电子一直是七喜电脑的供应商，从七喜电子采购机箱、电源有利于保持供应商的稳定，保证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

3、接受关联企业的加工订单有利于提高公司设备的利用率，增加收入，对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4、向关联企业转售水、电可分担公司动力设备的基本费用，同时提高设备的利用效率。

5、与上述关联企业的交易遵循公允原则，交易价格按照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相同时期相同产品的交易价格一致，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也没有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6、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在财务、人员、资产和住所等方面均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审议程序

1、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易贤忠先生已回避表决；

2、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和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七喜精模签订了商品采购合同（合同编号：QXJMYL20131101），七喜控股向七喜精模采购货物5,274,541.78元，签订了原材料供应合同（合同编号：QXJMYL20131102），向七喜精模出售原材料8,268,763元，签订了设备供应合同（合同编号：QXJMSS20131101），向七喜精模出售设备1,452,578.39元。

2014年1月8日，七喜电子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喜电脑签订了2014年度购销合同（NO.20140109015），合同总金额约为350万元，单价按照交货当时的市场代理价格定价，规格按提货时的配置要求，将与七喜电子同期与其他非关联交易的第三方的同类产品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

2014年2月27日，七喜电子与我司全资子公司七喜数码签订了SMT代工协议（NO.2013080301），委托七喜数码加工SMT贴片，按照市场价格计费，合同总金额152.67万元。

2014年1月公司与七喜精模、七喜电子签订了水、电转售合同，水、电用量按照仪表计量；电费在供电局电价的基础上加0.2元/度，同时根据关联方的用电负荷收取基础电费，收取标准与供电局的标准一致；水费按6元/吨收取；电费每月收取，水费每半年收取。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七喜精模的关联交易是在特定时期产生的，价格与其他非关联交易的第三方的相同产品的价格一致，对股份公司的全体股东没有损害，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七喜电子的关联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交易的第三方的相同产品的价格一致，对股份公司的全体股东是有利的，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备查文件目录

（1）与上述关联企业签订的《购销合同》；

（2）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002027　　股票简称：七喜控股　　公告编号：2014-18

关于继续适当进行证券投资的决定

2007年11月15日公司董事会和2007年11月28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及程序、证券投资信息披露、证券投资的监督管理、责任部门与责任人等都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从2008年以来严格按照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进行证券投资规范运作，以"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名义设立了用于证券投资的专门账户，并与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基本户勾稽且办理保证金第三方托管手续，其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由财务部和董事会办公室分别管理，以保证用于证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公司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始终把本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坚持中长线投资，从不参与ST等绩差股的买卖，并在2009年、2010年分别实现了630万和620万的盈利。2011年，二级市场比较疲弱，证券投资收益-638万元；由于资本市场表现不佳，公司证券投资2012年亏损155.88万元；2013年公司证券账户实现盈利204.5万元，报告期末持有时代出版、亨通光电等绩优股。

为了保证资金的安全并实现一定的投资收益，鉴于所持股票公司的前景和目前股价所处的价值区间，公司决定2014年继续适度进行证券投资，即以原有证券账户资金继续投资证券市场，但公司不再追加新的资金投入，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

证券账户的管理将严格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证券管理制度》执行。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002027　　股票简称：七喜控股　　公告编号：2014-17

关于继续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决定

公司2009年7月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远期外汇业务开展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操作流程等作了明确规定。

公司因为电子元器件进口较多，外汇付款量大，而银行推出的外汇交易业务为公司无风险获利提供了可能。因此，根据以往的操作情况，公司决定继续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争取资金的效益最大化。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业务以来，一直严格遵守《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运作，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实现了资金效益最大化。

在会计处理上，公司人民币付款以存款形式存入银行作为保证金，同时从银行贷出外汇作为短期借贷，通过远期外汇汇率约定获得确定的收益，公司不存在任何风险。

2014年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操作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在单月额度不超过500万美金，全年额度为不超过6000万元美金的范围内，根据自己的需求量与正规的银行机构合作，争取资金效益最大化。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